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會計單位於民國 112 年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結果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相關評估標準如 1-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規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經本公司會計單位於民國 112 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皆符合本公司適任性及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評估結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相關評估重要項目列舉如詳 1-2。

1-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2 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
構面一：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符合
(1-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符合
(1-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符合
(1-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符合
構面二：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包含擔任主簽之公發家數及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符合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符合
(2-3) EQCR 複核情形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符合
(2-4)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符合
構面三：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
(3-2)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提供簽證客戶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累積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
構面四：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符合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符合
構面五：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畫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符合